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12

修正案号: 39-7319

一. 标题: 更换厨房座椅导轨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0007、0009、0023、0025、0028、0030、0038、0041、0042、0044、0046、0048、0056、0057、0061和0066的空客A380-841及A380-861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105, 2012年6月15日颁发;

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25-8101, 原版, 2011 年 9 月 29 日 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工程调查显示,实施在下层厨房G2M3、G2M4、GM23和GM24连接上的极限静力载荷可导致座椅导轨接头失效。

这种情况如不加以纠正,如遇紧急着陆时,可使厨房从其安装位置上脱离,并有可能造成飞机和/或乘员损伤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为了恢复审定负载的要求,要求用铣件接 头更换受影响的铸件座椅导轨接头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在首次颁发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后的48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25-8101的要求,用件号为(P/N)ABS1262F010的厨房座椅导轨接头更换受影响的件号为(P/N)ABS1262C010的厨房座椅导轨接头。
- 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安装件号为(P/N)ABS1262C010的 厨房座椅导轨接头到任何飞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6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6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86130011